

稅務新聞 105-1014

- 一、 公司組織之中小企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起投入研究發展之支出可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 二、 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所支付之借款利息，得列為房屋租賃收入之必要費用！
- 三、 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應依限申報進項憑證，才可在查定稅額內扣減申報進項稅額 10%。
- 四、 除權息交易日後繼承上市櫃公司股票，其股利應列入遺產申報。
- 五、 跨年土地移轉 注意申報期。
- 六、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核准新申請者使用。
- 七、 融資租賃車租金 不能抵稅。
- 八、 營利事業支付大賣場之促銷陳列費，應列報於營業費用，非以銷貨折讓處理。
- 九、 營利事業報列外銷損失應提示之證明文件。

一、公司組織之中小企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起投入研究發展之支出可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為激勵中小企業投入自主研發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帶動國內經濟成長，期能有效達成促進中小企業積極從事研發創新之政策目標，行政院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於 104 年 2 月 9 日訂定發布「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施行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

該所說明，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僅限於公司組織，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訂之基準事業，及最近 3 年未違反環保、勞工及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從事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研發創新活動支出，即可以「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二者擇一適用抵減當年度或當年度起 3 年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且不得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使中小企業在適用租稅獎勵措施上更具彈性。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中小企業，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中小企業為例，為每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並於結算申報期間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中小企業為例，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始符合適用租稅優惠獎勵之程序。

該所進一步說明，其研究發展支出若有屬於專為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及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等之支出者，必須專案申請認定，並於前述期間內，併同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一併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王雅惠

電話：05-7820249 轉 107

更新日期：105/10/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所支付之借款利息，得列為房屋租賃收入之必要費用！

楠梓區陳小姐詢問：個人所有的房屋出租，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可否列報為綜合所得稅租賃收入之必要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出租房屋，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1 款規定，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租賃必要之損耗及費用，包括如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以出租財產為保險標的物所投保之保險費、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而出租所支付之借款利息等。

該局進一步說明，列報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者，其憑證之所屬期間應與出租期間一致，如不一致時，應按該年度實際出租期間比例計算，如 A 君房屋出租半年，貸款利息整年繳 110,000 元，A 君可申報租賃必要費用為 55,000 元；不逐項舉證者，其必要費用，則按各該年度核定費用標準計算(104 年度為租賃收入的 43%)。【#356】

新聞稿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許瀨月

聯絡電話：(07) 3522491 分機：5053

更新日期：105/10/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應依限申報進項憑證，才可在查定稅額內扣減申報進項稅額 10%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查定課徵營業稅額營業人應依限申報進項憑證，才可在查定稅額內扣減該申報進項稅額 10%。

該分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應分別於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其進項稅額 10%，可在查定稅額內扣抵。（如 1 月 5 日申報前一年度 10 月至 12 月進項憑證，以此類推）

該分局提醒，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倘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申報屬非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皆不得扣減查定稅額，請營業人特別注意。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陳信樺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304

更新日期：105/10/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除權息交易日後繼承上市櫃公司股票，其股利應列入遺產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上市櫃公司已除權或除息者，除權息交易日後繼承該上市櫃公司股票，死亡日後被繼承人名下該項股票所配發之股票或現金股利應列入遺產申報。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5 年 8 月 4 日死亡，遺有上市 A 公司股票，該公司決議分配股利後董事會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決議除權息交易日為 105 年 7 月 31 日，甲君於 105 年 8 月 20 日獲配現金股利 95,000 元，105 年 9 月 19 日獲配股票股利 10,000 股，因除權息交易日係在甲君死亡日前，甲君享有領取股利之權利，雖於死亡日後始獲配現金及股票股利，因屬甲君死亡時遺留之權利，仍應申報遺產稅，其獲配之股票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以繼承開始日 A 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計算課徵遺產稅。如除權息交易日係在甲君死亡日後，所配發之股利非屬甲君之遺產，應核課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查詢上市櫃公司除權息公告，可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股東會及股利\除權息公告輸入公司名稱或代號查詢。納稅義務人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王亦宏，電話：04-23051111 轉 2226)

更新日期：105/10/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跨年土地移轉 注意申報期

2016-10-14 05:09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近年公告土地現值逐年調漲，若民眾在年底前打算訂立契約移轉土地，在申報土地增值稅時，應特別留意跨年度土地移轉案件的申報期限。

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申報人於訂定契約日起 30 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期的公告土地現值，為申報移轉現值核課土地增值稅；若超過 30 日才申報者，則以收件日當期的公告土地現值為申報移轉現值。

官員也舉例說明，若土地移轉訂立契約日為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最晚必須在 2017 年 1 月 13 日前申報土地增值稅，就可適用 105 年度的公告土地現值，若是逾期申報的話，只能用收件日當期的公告現值，也就是 106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課土地增值稅了。

根據財政部統計，土增稅徵起件數 9 月為 4 萬 3,437 件，年減 16.9%，以新北市最多接近 7,600 件。

【2016/10/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核准新申請者使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統一發票使用辦法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修正增訂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本次修法係針對新申請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將停止核准；至於現已核准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雖尚可使用，然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政策，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屆期將會落日，實際落日期間，財政部將視實際輔導及使用狀況另行核定。

該局提醒，電子發票與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之開立僅一線之隔，為避免營業人負擔額外成本，自 105 年 7 月起，每月皆辦有講習及說明會輔導現已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轉換使用電子發票，相關報名資訊請逕洽營業人所在地該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105/10/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融資租賃車租金 不能抵稅

2016-10-14 05:09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若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九人座以下小客車，由於實際上屬於分期付款買賣性質，與一般購買自用小客車無異，稅金不可扣抵營業稅，也就是說，所支付的租金、利息、手續費等進項稅額不可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官員表示，有些營業人採取企業長租小客車方式以規避稅負，造成實質為融資租賃方式，而營業稅進項稅額以營業租賃的方式認定，全額提出扣抵，涉嫌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營業稅。但若屬營業租賃且供業務上使用，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官員也舉例說明，甲公司每月支付租金 1 萬 500 元給租賃公司租用小客車，雙方並約定於租賃期間屆滿後，該小客車即無條件移轉給甲公司所有，此種方式即屬融資租賃。

由於該方式實際上就屬於是分期付款買賣性質，其每月支付的租金、利息、手續費等進項稅額 500 元，不可扣抵銷項稅額。

【2016/10/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營利事業支付大賣場之促銷陳列費，應列報於營業費用，非以銷貨折讓處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0 條規定，銷貨折讓已於開立統一發票上註明者，准予認定；統一發票開交買受人後始發生之折讓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依經銷契約所取得或支付之獎勵金者，應按進貨或銷貨折讓處理。

該所舉例，許多採擴大書面審核之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誤解前揭查核準則規定，將取自大賣場之促銷陳列費進項統一發票列報於銷貨折讓，致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嗣經國稅局補稅及裁罰。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依據「寄賣商品合約」支付商品上架費而取得大賣場之促銷陳列費進項統一發票，應屬於營業費用，與依「經銷契約」所支付之銷售獎勵金者，應按銷貨折讓處理之情形，其性質完全不同，並無前揭查核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適用。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陳秀姿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117

更新日期：105/10/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報列外銷損失應提示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若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列報外銷損失。

該所進一步表示，外銷損失之認定，營利事業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及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供核外，損失金額每筆超過新台幣 90 萬元時，尚需檢附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經國稅局查核確實應由該營利事業負擔者，使得就損失金額減除受有保險理賠部分後之金額，列為當年度之外銷損失。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李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100

更新日期：105/10/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